DEC2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 W-O-D-M-C- 日期：2018年12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音乐学校，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小提琴手）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受益人满足了所要求的三项监管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领域顶端的极少数人。申请人随后将该事项上诉至本办公室。虽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具体标准的决定，但我们认定，尽管受益人满足了所要求的三项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具备必要的赞誉和在其领域内的地位，从而不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类别。1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额外标准，并提出了许多与其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以及上诉时相同的论点，包括受益人持有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

1 参见 Matter of W-O-D-M-C-, ID# 1264406（AAO 2018年4月26日）

。

Matter of W-O-D-M-C-

II. 分析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关于其已发表材料的标准，以及其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的标准。然而，我们不同意证据显示他曾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但认定其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此外，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表演——该表演当时被 认定为同类表演中最快的——不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经审查全部证据，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领域顶端极小比例的小提琴手。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出了许多相同的论点，并引用了与其在上诉时以及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中相同的证据。关于其主张受益人的 作为最快小提琴手的表演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再次指出若干主流媒体文章提及该 作为受益人奖项获得认可的证据。它还引用了一篇关于该纪录前保持者的单一文章，以支持其基于该领域卓越表现的论点。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我们认定受益人的 不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指明支持该主张的相关决定、法规、规章或政策。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侧重于8 C.F.R. § 204.5(h)(3)(i)-(x)中列出的若干个别标准，主张受益人除我们已认定其满足的标准外还符合这些标准。然而，一旦我们认定已满足三项所需标准，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我们分析的重点转向整个记录是否证明该个人已显示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是其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关于受益人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决定通过考虑该证据标准明文规定中不存在的要件，引入了更高的标准。如上所述，在已认定受益人满足三项所需证据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v)中关于其担任评判人的标准的明文规定）之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了该证据，以评估其是否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他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的小提琴手之一。我们对受益人评判活动的声望和频率的分析，以及认定其不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在Kazarian框架内适当进行的。

。

Matter of W-O-D-M-C-

关于受益人在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标准，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所有会员资格要求。在我们先前决定的脚注2中，我们指出受益人为其成员的 章程列出了若干会员资格要求。在动议中，申请人指出该脚注未列出由该组织五名永久成员推荐的 requirement，以及“ 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积极而卓越地参与和出席音乐界 ”。然而，尽管申请人强调该组织由伊朗最著名的音乐家之一领导，但并未证明作为永久成员的会员资格使他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此外，申请人提及波斯语媒体机构的信件，包括 Broadcast Middle East FZ-LLC（Farsi 1电视台）、洛杉矶广播电台KIRN以及卫星广播公司TIN TV Int'l.，这些信件表明它们播出了受益人的表演和对他的采访。申请人主张，与我们先前决定中提及Farsi 1单一播出的陈述相反，关于受益人及其作品的材料已在许多场合播出，并被数百万人看到或听到。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为支持这些信件而提交的许多证据要么不完整，要么与受益人无关。记录中确实包含在Farsi 1播出的一档电视节目的截图和描述，受益人在该节目中被采访并表演，这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中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的明文规定。然而，Farsi 1的信件表明受益人的“ 一项杰出作品 ”被“ 展出 ”并在近三年内每月重复十次以上，但未充分指明“ 展出 ”的是什么或以何种方式，从而无法确定是否就是该节目。同样，KIRN和TIN TV的信件也声称它们展出或展示了受益人的作品，并播出了对他的采访，但未指明日期或主题。此外，记录中没有这些播出的证据，如文字记录或播出时间表，因此不能证明赞誉。申请人提交了其他证据，如提及受益人作为音乐团体成员或比赛参赛者的网页。然而，尽管这些间接提及显示受益人获得了一些赞誉，但并未证明他属于其领域顶端极小比例的小提琴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该证据未显示出表明小提琴手处于其领域顶端的持续而广泛媒体关注类型的认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

III. 结论

鉴于上述，尽管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

Matter of W-O-D-M-C-

我们基于当时记录的认定有误。其主张也未得到相关法律先例或其他法律权威的支持。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W-O-D-M-C-, ID# 1815867（AAO 2018年12月20日）